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再次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修订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证券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期限:1年
-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本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收取投资收益和ISCOM1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挂钩的1年期年化收益率:1.25%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000万元
- 结构存续期间: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举措,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通过执行适当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之前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 流动性风险:客户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除事先约定,将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若结构性存款不履约,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额未达至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其后续赎回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存在认购期间内未能赎回,可能给结构性存款的赎回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优先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 逆周期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投资风险:因法规、规章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确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依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如客户未及时履行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76.29万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98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内的9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363,63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09,90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

截至2014年12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3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支店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优存款收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开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496011032900024939中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322,302,449.13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将上述募集资金定期存单提前支取,按合同约定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等重要事项详细约定。
- (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湘财证券。
- (三)公司承诺不再将上述存单质押。
- (四)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提前支取上述存单,每张定期存单可提前支取一次,如此次支取该张存单时,存单余额的本息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支付方式存放。
-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均构成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明细表(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天龙药业	2015/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股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6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明细表
-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再次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修订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证券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期限:1年
-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本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收取投资收益和ISCOM1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挂钩的1年期年化收益率:1.25%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000万元
- 结构存续期间: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举措,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通过执行适当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之前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 流动性风险:客户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除事先约定,将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若结构性存款不履约,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额未达至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其后续赎回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存在认购期间内未能赎回,可能给结构性存款的赎回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优先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 逆周期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投资风险:因法规、规章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确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的原则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依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如客户未及时履行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76.29万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98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内的9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363,63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09,90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

截至2014年12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3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珠海华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支店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优存款收益,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开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496011032900024939中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322,302,449.13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将上述募集资金定期存单提前支取,按合同约定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肇庆分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等重要事项详细约定。
- (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湘财证券。
- (三)公司承诺不再将上述存单质押。
- (四)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可提前支取上述存单,每张定期存单可提前支取一次,如此次支取该张存单时,存单余额的本息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支付方式存放。
-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均构成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明细表(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2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再次停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0日前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修订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证券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期限:1年
-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本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收取投资收益和ISCOM1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挂钩的1年期年化收益率:1.25%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000万元
- 结构存续期间: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6日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结构存续期间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无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举措,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通过执行适当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之前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 流动性风险:客户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除事先约定,将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若结构性存款不履约,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额未达至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其后续赎回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存在认购期间内未能赎回,可能给结构性存款的赎回带来不利影响,造成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优先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 逆周期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投资风险:因法规、规章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确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的原则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依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如客户未及时履行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